

梅州市中小型水库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型水库管理，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梅州市行政区域内总库容在 10 万 m³（含）以上、1 亿 m³（不含）以下的中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

第三条 中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和防汛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按属地管理原则和隶属关系逐库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的“三级责任人”（即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和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即行政、技术、巡查责任人）。防汛责任人可与大坝安全责任人等统筹设置，确保辖区内小型水库防汛与大坝安全责任全面覆盖。每年汛前应公示公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和防汛责任人名单。梅西水库为市管水库，其余水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管理。

各级水利、发改、住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水库主管部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投资兴建的水库由建设者自行管理，但水库的防洪调度和大坝安全必须接受水

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监督。对能源及其他系统的水电站大坝安全的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中小型水库安全、防汛实施监督。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库的行业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水库监管职能。

第四条 水库应服从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洪、抗旱调度，当工程的发电、供水与防洪发生矛盾时，应当服从防洪。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水库安全管理负总责，履行水库防汛和管护主导责任。应逐库落实政府责任人、行政责任人，落实水库管护机制、经费，督促划定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组织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时协调解决工程防汛安全重大问题，以及安全事故和防汛应急处置。其中政府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每年至少 2 次（汛前、汛中）开展防汛检查。

除已单独设置管理机构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管养分离的物业化管理模式，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负责水库的日常管理和维修保养等工作，可由承接主体担任防汛技术负责人、巡查责任人。

第六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中小型水库管理制度，监督指导中小型水库（防汛）安全运行管理各项工作，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中小型水库的安全状况，提出监督管理意见。

第七条 中小型水库主管部门负安全监督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大坝注册登记、安全鉴定、管理人员培训、实施年度检查，指导预案编制及险情处置等工作，落实各项水库（防汛）安全管理制度。负责申请划定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督促管理单位限期整改隐患，监督承包经营活动，确保调度指令执行。

负责落实主管部门责任人、防汛技术责任人，加强工程度汛工作指导，负责信息报送、更新，组织核实核准工程信息档案；每年至少 3 次（汛前、汛中、汛后）开展防汛检查。

第八条 中小型水库管理单位是水库安全责任主体，负责巡视检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操作运行、调度运用和应急预案、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白蚁及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水库保洁、安保和反恐、险情处置及报告等工作；协助开展大坝安全鉴定工作。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承担安全运行问题的自查自纠、整改销号工作。

负责落实管理单位责任人、防汛巡查责任人。巡查频次汛期应不少于每天 1 次，非汛期应不少于每周 2 次且每次间隔不少于 3 天。水库受强降雨影响、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或当地启动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时，巡查人员应 24h 现场值守，发现工程缺陷时应立即向水库管理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责任人报告，重大问题可越级报告。

第九条 水库大坝实行注册登记和降等报废制度。水库管理单位应向县级以上水库主管部门或指定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事项登记或申请换证。对符合降等运行或报废条件的水库，严格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技术论证，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做好工程善后处理并完成验收后，向原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十条 水库大坝实行安全鉴定制度。应按规定定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特别是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等破坏性自然灾害，或者发生重大工程事故以及其他危及大坝安全的事件后三个月内，要进行安全鉴定。

第十一条 对鉴定为三类坝的病险中小型水库，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监督水库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除险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鉴定为二类坝的水库，可组织水库管理单位实施维修养护。

对在除险加固或降等报废等处理措施未完成之前，原则上严格执行主汛期一律空库运行的规定。对于水库大坝主体部分没有病险，承担供水、灌溉任务的，应按规定制定保坝应急措施和限制运用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批，报当地政府批准，可降低水位运行，确保水库安全运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设立永久界桩；应结合水库主要功能、水功能区划，明

确水库水质管理要求。作为饮用水水源的供水水库，应制定水源保护措施。

工程区管理范围划定标准：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重要中型水库五十至一百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二百至三百米；其他中型水库三十至五十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一百至二百米。小（1）型水库不少于 20 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不少于 20 米；小（2）型水库不少于 10 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不少于 10 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工程区保护范围划定标准：中型水库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小型水库主体建筑物保护范围为边界外延不少于 50 米。

库区保护范围划定标准：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中心城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中小型水库，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防洪安全、水库安全、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要求。因违反规划造成水库水域使用功能降低、水体污染的，应承担治理责任。

对水库坝顶确需承担公共道路功能、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

水库主管部门应加强与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职能部门沟通协调，须经科学论证，依法依规按程序完善相关审核审批手续，将水利工程设施交通通道纳入地方公路或城市道路管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第十四条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开荒、炸鱼、开采地下资源和其他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禁止从事影响水库防洪安全和工程安全、危及库岸稳定的活动。

在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批准不得在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筑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妨碍大坝安全的原有建筑物应予拆除；经水库主管部门批准暂缓拆除的，应丈量登记，不准扩建、改建。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埋设的永久界桩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中小型水库管理单位应编制（修订）调度运用方案（规程）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或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按照程序报批报备。

应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有权限的调度管理部门的调度指令，汛期期间不得擅自在汛限水位以上蓄水运行。应急预案或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应当与地方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安全

生产和三防专项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十六条 中小型水库管理单位等发现大坝险情时应当立即报告水库主管部门、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并加强监测，采取抢救措施，发出预警信息。有垮坝危险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向预计的垮坝淹没地区和相关单位责任人发出警报，提醒立即做好转移避险工作。预警信息一般应包括包含工程名称、险情发生位置、发现时间、险情描述、危害程度和可能影响范围、防范提醒等内容。

第十七条 中小型水库主管部门、管理单位应当按照防汛抢险需要，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料与应急救援器材。其中：

（一）按相关规定配备满足要求的防汛值班、设施存放的管理用房。

（二）中型、重点小型应配备至少两种有效通讯手段、其他小型水库至少配备 1 种有效通讯手段，并与水库主管部门、防汛指挥机构等相关部门保持顺畅联接。

（三）水库应配备必要的水雨情预报预警、安全监测等设施设备。已配备相关设施的，要加强维修养护，并将相关费用纳入政府预算。

（四）应按要求贮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建立物资台账，明确规格（品种）、数量及质保期。

（五）采用电力闸门启闭的水库应配置柴油发电机等备用电源，功率应满足闸门启闭、应急照明等需要。

（六）防汛道路应到达坝顶或坝脚，满足日常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车辆通行的需要。

第十八条 中小型水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按照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及确定的撤离信号、路线、方式及避难场所，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和群众撤离演习，检验与地方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安全生产和三防专项应急预案的衔接协调情况。

中小型水库按照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下泄洪水时，建立预警信息上下游联动机制，下游有关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做好预警、转移撤离、分洪等工作，把影响和损失程度降到最低。

第十九条 国有和集体所有中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护经费按规定除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

市、县（市、区）政府在明确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中小型水库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的基础上，具体明确管护责任清单，按相关定额足额配套管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按纯公益性进行财政核拨、准公益性进行财政核补。

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小型水库工程的巡查巡检、维修保养、白蚁防治、业务培训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截留或挪用。

产权归属企业或个体进行经营的中小型水库运行管护资金由其自行筹措。中小型水库主管部门要确保水库维修养护资金足额到位，保证水库工程运行安全。

第二十条 对中小型水库管养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重要中型水库：指承担关键防洪、供水或生态功能，或纳入省级以上重点管理范围的中型水库。其他中型水库为一般中型水库。

本办法所称重要小型水库：重要小（1）型水库（至少满足一个下述条件的）是指坝高 30m 以上、保护人口 20 万人以上、保护农田面积 30 万亩以上、保护当量经济规模 40 万人以上、治涝面积 15 万亩以上或灌溉面积 5 万亩以上、供水对象比较重要。其他小（1）型为一般（1）型。

重要小（2）型水库（至少满足一个下述条件的）：坝高 15m 以上、保护人口 5 万人以上、保护农田面积 5 万亩以上、保护当量经济规模 10 万人以上、治涝面积 3 万亩以上、灌溉面积 0.5 万亩以上、供水对象比较重要。其他小（2）型水库为一般小型水库。

本办法所称水库主管部门：指水库的产权所有者或者受政府委托行使水库业主职权的部门，包括拥有水库产权的企、事业单

位，以及受政府委托行使水库业主职权的发改、住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本办法所称水库管理单位：指水库业主单位成立或者委托的专门管理所属水库的单位，包括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水利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负责管理水库的企、事业单位等。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县（市、区）中小型水库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X X 月 X X 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